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要點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學術單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學術單位如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辦理專任教師校內短期改聘：
 - (一)院設博士班、學位學程專任(案)師資未達二人以上。
 - (二)專任教師退離未能及時遴補，致師資質量基準未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其他特殊事由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
- 三、 短期改聘作業由擬改聘之單位徵詢相關學術領域特定教師改聘意願，並簽會原聘任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後；經擬改聘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短期改聘生效日須配合學期制且不得追溯辦理，改聘期間至多二年，改聘期滿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

短期改聘期滿如需延長短期改聘期間，需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

改聘尚未期滿如有特殊事由須提前歸建，應循行政程序簽會該教師、改聘單位、原聘任單位、教務處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准。
- 四、 改聘教師於改聘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由擬改聘單位及原聘任單位雙方協議，並納入教評會紀錄。

教師如於改聘期間擬提出升等，仍須向原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並依原聘任單位之升等門檻標準等規定辦理。

各學術單位不得以教師短期改聘至其他系所之理由，另行申請新聘專任教師。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